

关于 2017 年提前招生的几点说明

一、 文化测试免考政策

1. 对第一次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成绩在“4B1 合格”及以上的考生，可以凭《2017 年高职提前招生文化测试免考申请单》申请文化测试免考。

2. 具有田径、篮、排、足、乒、羽等项目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可以凭《2017 年高职提前招生文化测试免考申请单》申请文化测试免考。

二、 政策加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录取时将在考生总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三、四、五类多项加分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

类别	加分项目	分值	
一、国家加分政策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服役期间荣获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10	
	烈士子女	10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10	
	少数民族	3	
二、学业水平测试加分政策	根据考生 2016 年前（含 2016 年）学业水平测试最高四门科目等级进行加分	B 级	5
		A 级	10
三、综合优秀学生	高中阶段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	县（区）级	10
		市级	30
		省级	40
四、科技特长生	高中阶段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科技、发明、创新等大赛	省级三等奖	20
		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30
		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	40
		国家级一等奖	50
	高中阶段取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30
	从业职业资格证、等级证书	初级	10
中级		15	
高级		20	
五、文体特长生	高中阶段参加文化、体育、艺术大赛	县（区）级三等奖以上	10
		市级	20
		省级	30
	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	八级	10
		九级	15
		十级	20

考生申请及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一并寄至我院招生办。证明材料的原件于领取准考证当天（2017 年 4 月 9 日）交学院招生办校验。

如照顾项目和政策有调整，以经省招委会批准的我省 2017 年招生政策为准。

三、具有艺术和体育特长考生的选拔

(一) 艺术和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此招生计划包含在提前招生总计划内)

类别	项目	人数
艺术特长生	声乐	4
	舞蹈	4
	器乐	5
	播音与主持	2
体育特长生	田径、篮球	15
合计		30

注：每专业录取的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二) 报考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艺术项目考级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县 (区) 级以上比赛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相关材料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 前一并寄至我院招生办。

(三) 报考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除参加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测试或我校组织的面试考核外，还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艺术和体育特长生加试，加试通过人数不超过计划数的 3 倍。参加我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加试的考生还需另外缴纳加试费用 60 元/人。

(四) 艺术和体育特长考生的录取，加试成绩通过且单招考核总成绩不低于相关科类最低录取线下 50 分。

四、 去年 (2016 年) 提前招生的录取率数据

2016 年我校提前招生报名人数 2605 人，实际参加考试人数 1807 人，录取人数 1653 人，录取率为 91.5%。

今年我校的提前招生计划数由去年的 1653 人增加到了 2100 人，录取比率将在去年的基础上大幅提升。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 月 16 日